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正工程司淑鈴、洪理事長迪光

記錄：林辰熹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楊股長季儒、詹股長世偉、林幫工程司紹傑、林幫工程司育新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趙峙孝建築師、崔懋森建築師、黃漢雄建築師、黃潘宗建築師、龔文信建築師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共一案）：

一、有關建築物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室，原核准之出入口變更審查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（共 0 案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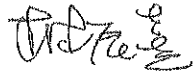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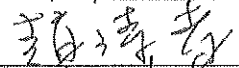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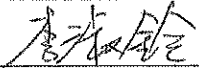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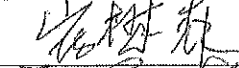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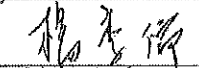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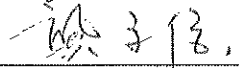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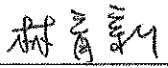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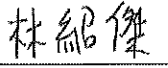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109 年度第 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

記錄：

	工務局	簽名	建築師公會	簽名
	出席			洪迪光
			趙峙孝	
			崔懋森	
			黃漢雄	
			黃潘宗	
			汪俊男	
			林辰熹	
			龔文信	
列席				
				

提案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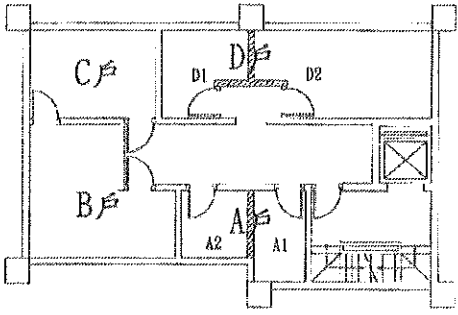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建築物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室，原核准之出入口變更審查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 建築技術規則 93 年 1 月 1 日修正第 107 條之前核准之緊急昇降機間(梯廳兼排煙室) 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之建築物，其集合住宅用途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時，建議於取得當層所有權人同意，新舊出入口寬度不大於原核准之出入口總寬度及數量，新設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者，同意變更出入口之位置及數量，以提昇防火避難性能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，臨時提案一結論辦理。

提案一附件

編號	Q	A	備註
			
70.	檢討逃生路徑之步行距離可否穿越遠建範圍？	逃生路徑原則上不得穿越遠建範圍，若該遠建拆除前後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；特殊情況者交委員會討論議決。	第 17 屆決議
71.	自助倉儲業審查原則為何？	於平面圖上以虛線標示儲藏單元位置，通達各個儲藏單元（非居室）之走廊以單面居室認定其寬度，應保持 120 cm 以上，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儲藏單元；並應檢討儲藏單元之構造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，若有執行疑義另案討論。	第 17 屆決議
72.	工廠類建築物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，如何檢討步行距離？	應依裝修用途之法規標準檢討之。	第 15 屆 0991201 第 17 屆編修
73.	原有排煙室 RC 牆體得否於室內裝修時，更換為玻璃防火分間牆？	得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（防火牆構造變更）之規定併案辦理變更；涉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者，應依規定檢附。	第 16 屆 1020814 第 17 屆編修
74.	不涉及變更原核准排煙室範圍前提下，排煙室防火門之變更審查原則為何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移動防火門位置者，除應取得相關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，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，得免要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 2. 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，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，惟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，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，同上原則辦理。 3. 不符上述規定者，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 	第 17 屆決議
75.	原有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設有多處出入口，不符技規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申請裝修之審查原則為何？	該等排煙室於開口數量不變更情況下，原則同意調整開口位置，情況特殊者須提委員會討論議決。	第 17 屆決議
76.	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，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，本會應如何配合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現行規定執行。 2. 變使併室裝業之用途為 F-1、F-2、H-1 者，若竣工查驗發現不符現行規定，仍應要求其依法改善。 	第 16 屆 1030521 第 17 屆編修